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4-022)进行了披露。

(四)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 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0,030,000.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调整结果

派息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2.44-0.30=12.14$ 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近期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进入归属期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外，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其他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